

社保缴费“短斤少两”，职工辞职能否获得经济补偿？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16日，梁盼盼（化名）经过网络招聘进入一家科技公司工作。当天，双方签订了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其从事软件开发业务，月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其中，基本工资为每月1000元，绩效工资根据个人表现及公司经营成效进行核算。

入职以来，梁盼盼每月实发工资为2.5万元以上。起初，梁盼盼认为公司如此设置工资结构是为了鼓励多劳多得、奖勤罚懒。她相信凭自己的工作能力和在职业发展方面能够取得比较理想的结果。时间久了，她发现自己的感觉虽然不算错，但也不全对。

“依据《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按照我的实际工资标准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用。可是，我发现公司一直按照我的1000元底薪缴纳社保费用。”梁盼盼说，针对公司在社保费用缴纳方面存在的“短斤少两”现象，她要求公司进行补缴，但公司置之不理。

无奈，梁盼盼于近日提出辞职，同时要求公司给予经济补偿。岂料，公司的态度更加强硬，以其系主动辞职、不符合领取经济补偿的法定条件为由，予以拒绝。

梁盼盼想知道：在公司已经存在违法少缴社保费用的情况下，她提出离职究竟能否获得经济补偿？

法律分析

结合梁盼盼讲述的情形，其的确不符合获取经济补偿金的法定条件。也就是说，她辞职后，无权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其理由如下：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而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四）用人单位

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依据上述规定，梁盼盼能否获得经济补偿金的关键在于公司是否存在“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就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也有类似表述，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五）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

本案中，公司只是未按照梁盼盼的实际工资标准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非没有缴纳。即使在梁盼盼要求公司足额缴纳后公司仍未足额缴纳，也不属于未缴纳社保费用的情形。因此，梁盼盼不能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在此前提下，她也不能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要求公司向其支付离职经济补偿金。

值得一提的是，《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因此，在遭遇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时，劳动者可以通过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举报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案中，梁盼盼虽然不能要求公司向其给付经济补偿金，但其可以依据该规定通过举报，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用。

颜东岳 法官

公司分立为两家新单位 劳动合同无需重新签订

编辑同志：

我于5年前来到一家油气经销公司工作，被分配在一个加油站当加油工。第一个3年期劳动合同结束后，又续签了第二个3年期劳动合同。

这家油气经销公司是主要由兄弟二人投资成立的，由于二人在经营方面发生分歧，并到了难以调和的程度，于是，兄弟二人决定将公司一分为二，即将原公司注销，新成立两家新公司，其中一家公司以经营油为主，由哥哥作为法人代表。另一家公司以经营气为主，由弟弟作为法人代表。

我被留在了以经营油为主的公司，并继续在加油站当加油工。日前，新成立的公司突然找到我，告知我以前签订的劳动合同作废了，并要求我与新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声称如果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相关待遇就难以办理。

请问：公司分立后劳动合同是否需要重新签订？

读者：黄士会

黄士会读者：

在公司分立的情况下，原劳动合同不需要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又称劳动契约、劳动协议。劳动合同是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形式，也是确立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劳动关系的基本前提。按照《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规定，劳动合同需要以书面形式签订，是需要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共同遵守的协议。然而，在生产经营中，企业会遇到许多复杂情形，需要进行分立、合并或关闭。企业一旦发生分立或合并，劳动者在许多方面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该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劳动合同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从这些规定可以看出，用人单位分立、合并后，劳动合同仍然有效，如果用人单位与员工之间没有就劳动合同的处理事宜作出任何约定，则劳动合同应由分立、合并后的用人单位继续履行。

从你在咨询中所介绍的情况来看，原来工作的公司是由兄弟两人共同投资经营的，现在一分为二分别经营，属于公司分立情形。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你被留在所分立的新公司继续工作是无需重新签订新的劳动合同的，你与原来公司签订的第二个3年期劳动合同可以继续履行，社会保险等相关待遇也是可以继续享受的，并不会受到公司分立任何冲击和减低。

因此，你可以与所在的新公司继续协商，要求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程文华 律师

宠物狗伤人，应该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不少人都在家里饲养起宠物狗等动物，即使外出也要带上宠物玩耍。然而，宠物狗毕竟是动物。在现实生活中，宠物狗伤人事件也经常发生。那么，一旦发生宠物狗伤害他人事件，应当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呢？以下案例对相关情形作出了详细的法律分析。

【案例1】

路人被狗惊吓摔倒致残，非接触伤害亦需赔偿

2023年1月13日，六旬老太陈某在经过某步行街时，彭某饲养的一条趴在台阶上休息的牧羊犬站起来并朝她走了过去。陈某见该狗很大又没有拴绳，心里很害怕，就下意识地向旁边躲闪并摔倒受伤。随后，陈某被送往医院治疗。经司法鉴定，综合评定为9级伤残。因双方未能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陈某诉至法院。庭审中，彭某辩称狗并没有碰到陈某，自己无责。经审理，法院判决彭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点评】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据此，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实行的是过错推定原则。

本案中，虽然涉案牧羊犬没有“追赶、扑倒、撕咬、吠叫”等情形，但因它突然起立及走近的动作，足以使陈某紧张和恐惧，以致引发其摔倒受伤。再

者，彭某没有给牧羊犬拴狗绳，故狗的行为与陈某受伤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彭某无疑要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2】

流浪狗伤人，爱心喂养者承担赔偿责任

杨某和魏某住在同一小区。2023年9月5日晚，杨某从该小区8楼2门附近经过，被狗咬伤，花费医药费2700元。咬人之狗原系流浪狗，事发前的大半年时间里，魏某及其家人长期喂养此狗，因此，该犬长期生活在8号楼2门单元楼附近。杨某认为，魏某就是该狗的饲养人，遂要求魏某承担赔偿责任。

那么，魏某应当赔偿杨某的损失吗？

【点评】

出于爱心喂养流浪狗的魏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这就是说，动物的饲养人、管理人对动物负有管束的义务，应当对动物进行有效的管理、约束和控制，例如，对宠物狗要圈养或拴狗链，遛狗、携犬外出应当为犬只束牵引带予以牵引并避让他人。否则，造成他人损害的，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伤人之狗原系流浪狗，但在长达半年多的时间里，魏某及其家人长期在固定地点向狗喂食，让该狗产生食物依

赖，使其长期生活在附近。据此，魏某与伤人之狗已形成事实上的饲养关系。魏某作为长期喂养人，负有必要的管理义务，而魏某事实上并没有对流浪狗加以约束控制，因此，魏某应该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例3】

孩童逗狗被咬伤，责任自行承担

沈某家养有一只狗，办有养犬证。2023年8月30日晚8点多，沈某带狗到小区附近遛弯，由于一时肚子痛，便将狗拴在马路旁边的路灯上，到旁边的公共厕所方便。没过几分钟，沈某突然听到有小孩哭喊被狗咬了。沈某赶紧跑出来看，原来是同住一个小区的6岁孩子小虎被其狗咬伤，沈某随即报警。案发地点的监控显示：没有父母陪同的小虎当时看到狗后就揪住狗的耳朵玩耍，狗突然咬住他的胳膊。事后，小虎父母要求沈某赔偿其医疗费等损失，遭沈某拒绝。

那么，沈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点评】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只要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如果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包括因自己挑逗、刺激等诱发动物的行为造成的，则饲养人或管理人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本案中，小虎被狗咬伤是自己逗狗所致，而且6岁的孩子外出应有成年人看护，显然，小虎受伤的损害结果是其本人和父母

过错原因所致，沈某不必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4】

流浪犬只伤人，原主人仍须承担赔偿责任

王阿姨饲养的一只泰迪犬球球不慎走失，王阿姨找遍了附近的公园无果。没想到，半年后即2023年11月20日，该狗以一种令人意想不到的方式回来了。隔壁小区的朱女士称，球球咬伤了她，要求王阿姨赔偿医药费和交通费。王阿姨认为球球已经走失这么久，早就不属于自己的管理范围了，因此，自己不应该担责。

那么，王阿姨的辩解有法律依据吗？

【点评】

王阿姨的自我辩解无效，其应当赔偿朱女士的损失。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规定：“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饲养人或管理人无论是遗弃动物，还是未尽到管理责任致使动物逃逸，其行都为都加剧了动物对人和社会的危险性，而原主人对这种危险性是有充分认识的。基于原主人对社会公共安全的注意义务以及对他人保护义务，动物原主人仍应就遗弃、逃逸的动物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王阿姨因管束不当造成泰迪犬客观上脱离其管控范围，致使朱女士被咬伤。因此，王阿姨作为该犬原饲养人，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潘家永 律师